

法律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明誠系主任

出席：邱聯恭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朱柏松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昕助理教授

請假：黃茂榮教授、陳志龍教授、葛克昌教授、李茂生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出國進修）、黃銘傑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病假）、姜皇池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

列席：吳麗美助教、林伯樺助教、詹濰庭助教、陳奎瑾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同時開授M字頭及U字頭課程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大學部甄選入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96 學年度開放甄選入學名額，每組學校推薦 2 名、個人申請 3 名共五名，全系共 15 名；學校推薦備取生 2 名，個人申請各組備取生 3 名。
- 二、第一階段學測成績佔總成績 80%，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

第三案：碩士班招生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本系碩士班 96 學年度各組招生名額為基法組 9 人、公法組 22 人、民商事法組 35 人、刑事法組 16 人、財稅法組 8 人、經濟法組 11 人、國際法組 4 人，共計 105 人；不增列備取生。
- 二、95 學年度報考資格為：法律、社會科學、法商、管理學院各學系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修習法律系輔系者。

附帶決議：彙整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年限及教師人力負擔等相關資料，並就其未來發展方向與品質要求等相關事項，提行政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共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羅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貿易投資審議會審議
共同召集人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五案：謝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農委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法小組委員案。(提
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六案：蔡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台糖公司董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臨時提案】

第一案：建議修改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事項(提案人：民商事法中
心)

決 議：有關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及申請時程等相關事項，
由陳 OO 副院長召集會議研議並訂定辦法後提會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